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建議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一樓會議室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一樓會議室IV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執行董事：

黃世忠先生

林榮森先生

杜志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世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白驕先生

趙世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23樓2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經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得以續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達20%之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5,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83,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經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得以續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達10%之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5,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送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全體董事黃世忠先生、林榮森先生、杜志強先生、黃世義先生、譚德機先生、白驍先生及趙世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一樓會議室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忠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依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5,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由上市日期起)	1.33	1.01
十一月	1.16	0.96
十二月	1.18	1.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14	0.91
二月	1.08	0.94
三月	1.06	0.95
四月	1.30	0.95
五月	1.11	0.92
六月	0.96	0.8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4	0.8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所持／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卓業有限公司(「卓業」)	212,000,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1.08%	56.76%
彩卓環球有限公司 (「彩卓」)	212,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1.08%	56.76%
輝芯環球有限公司 (「輝芯」)	212,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51.08%	56.76%
黃世忠先生	212,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受託人 (附註4)	51.08%	56.76%
黃世義先生	212,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51.08%	56.76%
林榮森先生(「林先生」)	212,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51.08%	56.76%
王麗玲女士	212,000,000	配偶權益(附註5)	51.08%	56.76%
關愛雯女士	212,000,000	配偶權益(附註6)	51.08%	56.76%
黃美儀女士	212,000,000	配偶權益(附註7)	51.08%	56.76%

附註：

1. 卓業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彩卓擁有其中50%權益，而輝芯擁有餘下50%權益。
2. 彩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卓業之50%股權，而卓業則擁有本公司51.08%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彩卓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輝芯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卓業之50%股權，而卓業則擁有本公司51.08%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輝芯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212,000,000股股份由卓業持有，彩卓及輝芯分別擁有50%權益。黃世忠先生擁有彩卓之100%已發行股本，其中40%股份由黃世忠先生實益持有，而20%及40%股份由黃世忠先生分別為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之利益受託持有。林先生擁有輝芯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世忠先生、黃世義先生及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麗玲女士為黃世忠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麗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世忠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關愛雯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關愛雯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黃美儀女士為黃世義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美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世義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依照上文所載主要股東之股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購回41,500,000股股份為限)，則上述各主要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列於彼等各自名稱旁所載之百分比左右，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之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重選董事

黃世忠先生

黃世忠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彼之胞兄為黃世義先生。黃世忠先生負責整體管理並監督本集團之市場營銷及工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黃世忠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並於其後加入本集團，在地基工程方面擁有19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Reinforced Earth (SEA) Pte. Ltd.的高級項目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Reinforced Earth Pacific Ltd.的助理總經理兼顧問。Reinforced Earth (SEA) Pte. Ltd.及Reinforced Earth Pacific Ltd.均為提供土木工程及設計服務之公司。黃世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土木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土木工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學院(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以及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獲認許為新加坡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Singapore)會員。彼亦曾修讀澳洲紐卡斯爾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Australia)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專攻全球企業管治、社會責任及國際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世忠先生擁有彩卓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彩卓擁有卓業50%股權，卓業則擁有本公司51.08%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世忠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世忠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世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黃世忠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黃世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20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世忠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榮森先生

林榮森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以合作夥伴形式成立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業務主要專注於土地勘測及灌漿工程。林先生一直從事建築行業逾35年，負責制定發展策略、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業務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輝芯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輝芯擁有卓業50%股權，卓業則擁有本公司51.08%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62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林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杜志強先生

杜志強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杜先生為林榮森先生同母異父之胞弟。杜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機械管理。杜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並於其後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晉升為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杜先生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接近21年經驗，並對我們的日常運作有深入了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412,44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杜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黃世義先生**

黃世義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為黃世忠先生的胞兄。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世義先生負責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提供建議。黃世義先生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黃世義先生現任Climate and Industrial Controls Group亞太區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之項目工程師兼項目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紐約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負責製造、安裝及提供樓宇自動溫度調節系統服務；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安樂工程有限公司之經理，該公司專門從事設計、供應、安裝、操作及維修樓宇相關

系統，如配電系統、消防系統、輸水系統；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之經理、銷售主任及主任，該公司為一間紐約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負責提供加熱、通風、空調及製冷之工程服務及解決方案作住宅、工業及商業用途。

黃世義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之機械工程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之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得澳門大學(前稱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獲選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四年註冊為機械工程師學會之特許機械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世義先生擁有彩卓40%權益，而彩卓擁有卓業50%股權，卓業則擁有本公司51.08%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世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世義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世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黃世義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黃世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72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世義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譚德機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根德大學(University of Kent)，獲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成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擔任兩間律師行之財務總監達九年，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任一間香港拍賣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之公司秘書。譚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分別擔任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前為8290)、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及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以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5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譚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白皜先生

白皜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白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擔任科理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顧問界已累積逾20年經驗。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為中國質量協會六西格瑪指導委員會成員。

白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白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5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白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趙世存先生

趙世存先生，*BBS, MBE, JP*，7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分別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及一九七一年九月獲得香港大學之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系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獲認許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之註冊專業工程師。趙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認許為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彼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南星營造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四年擔任香港政府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趙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二月起出任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董事會成員，現為其

主席。趙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亦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5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趙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茲通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一樓會議室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黃世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榮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杜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黃世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白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趙世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選擇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法團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由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將告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作別論。
6.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擬於大會上接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